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每股股份不高於[編纂]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
[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計劃於[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上刊發有關公佈。[編纂]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編纂]且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價格。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之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編纂]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將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編纂]